

碩、博士學位口試委員異動申請流程 (113-2 學期適用)

一、學校首頁點選→連結→快速連結



二、選取「校務行政系統」



三、選取「學生→學生校務行政資訊系統「學籍、課表、成績、論文、請假…」



四、選取「成績查詢」→「論文口試登錄系統 (含異動口委申請)」

課程查詢 學籍資料 **成績查詢** 獎懲資料 請假申請 體育室 登出

請同學「登入」自行點選
若要離開，請先點「登出」
確保您的個人資料不外洩

- 在校學期成績查詢
- 在校各學年學期學分統計
- 在校歷年成績
- 選課、課表查詢
- 課程停修申請
- 校際選課申請表
- 論文口試登錄系統(含異動口委申請)**
- 論文題目修改(碩博士生專用)
- 暑修選課
- 暑修課程申請

©2025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· 校址：9120
系統開發統維護單位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
National Pingtu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
Address: 1, Shuefu Road, Neipu, Pingtung 912004

按論文口試登錄進入 預計 5/12 起開放異動口委申請系統

課程查詢 學籍資料 成績查詢 獎懲資料 請假申請 體育室 登出

研究生申請參加論文口試登錄系統

學年: 113 學期: 2

碩士學生: 2025/2/17 ~ 2025/5/2

博士學生: 2025/2/17 ~ 2025/6/22

可改口委日期: 2025/5/12 ~ 2025/7/31

口試委員異動

列印 口試委員異動 申請單

選取此「口試委員異動」項目

口試委員異動項目

☒ 增聘口試委員 ☐ 更換口試委員 ☐ 減少口試委員 ☐ 其它

增加口試委員

若更換口試委員(A委員換B委員)請輸入原口試委員姓名與事由

原因	☐ 增聘口試委員 ☐ 更換口試委員 ☐ 減少口試委員 ☐ 其它 若更換口試委員(A委員換B委員)請輸入原口試委員姓名與事由...						
校內外	系所	教師	職稱	學歷	電話	郵遞區號	地址
校內				博士			
口委專長							
存檔				取消			
列印 口試委員異動 申請單							

情形 1：增聘口試委員 (請鍵入口委資料後→存檔)

例如：原聘 3 位委員，增聘為 4 位或 5 位

原因	☒ 增聘口試委員 ☐ 更換口試委員 ☐ 減少口試委員 ☐ 其它 若更換口試委員(A委員換B委員)請輸入原口試委員姓名與事由...						
校內外	系所	教師	職稱	學歷	電話	郵遞區號	地址
校內				博士			
口委專長							
存檔				鍵入新委員資料後→存檔			
				取消			

情形 2：更換口試委員 (例如：A 委員改 B 委員)

先選取不來的委員後→鍵入新委員資料

增加口試委員

若更換口試委員(A委員換B委員)請輸入原口試委員姓名與事由

原因

選擇(X)

姓名

☐ 楊智凱

☐ 吳東霖

☐ 夏滄琪

① 點選取不來委員

校內
外

系所

教師
職稱

學歷

電話

郵遞區
號

地址

校內

博士

口委
專長

② 鍵入 B 委員資料後→存檔

存檔

取消

情形 3：減少口試委員 (僅減少委員，不遞補其它口委)

原因

選擇(X)

姓名

☐ 蔡嘉榮

☐ 徐文信

☐ 盧之偉

☐ 郭文田

☐ 林威廷

☐ 楊樹榮

← 點選取不來委員後→存檔

○ 增聘口試委員 ○ 更換口試委員

● 減少口試委員

 ○ 其它

若更換口試委員(A委員換B委員)請輸入原口試委員姓名與事由...

存檔

取消

列印 口試委員異動 申請單

情形 4：其它

增加口試委員

若更換口試委員(A委員換B委員)請輸入原口試委員姓名與事由

原因

☐ 增聘口試委員

☐ 更換口試委員

☐ 減少口試委員

☒ 其它

若更換口試委員(A委員換B委員)請輸入原口試委員姓名與事由

校內
外

系所

教師

職稱

學歷

電話

郵遞區
號

地址

校內

博士

口委
專長

存檔

取消

列印

口試委員異動 申請單

完成後，列印口委異動申請單

口試委員異動											
口委姓名	校內外	服務單位	職稱	學歷	電話	郵遞區號	地址	口委專長	原因	原因說明	
林漢	校內	農園生產系	教授	博士	1	1	1	1	增聘	增聘	刪除
江明	校內	農園生產系	助理教授	博士	1	1	1	1	改聘	原不刻前來	刪除
楊	校內	土木工程系	教授	博士		64010			不克出席	不刻前來	刪除

印出申請表→送指導教授、系所辦、系所主管相核章後
→送註冊組備查

(系所辦理核銷時，請務必附上異動單)

國立屏科技大學 113-2 碩、博士 學位考試委員異動申請表

學號		姓名	
班級		手機	

異動後口試委員

原因	姓名	校內/校外	服務單位	職稱	學歷	電話
增聘		校內	農園生產系	教授	博士	1
改聘		校內	農園生產系	助理教授	博士	1
說明：盧之偉 不刻前來						
經本系 學年 第 學期 會議通過 核章：						
無法前來		校內	土木工程系	教授	博士	

審核欄

指導教授	系、所、學程 承辦人	系、所、學程 主管	註冊組/ 進修教育組承 辦人	註冊組/ 進修教育組組 長	教務長
核章後，送註冊組 (在職專班送進修教育組)			註冊組備查		

※備註：依「博士學位考試辦法」、「碩士學位考試辦法」第五條規定辦理：

一、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五至九人(含指導教授)，其中校外委員至少三人以上；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名(含指導教授)，其中校外委員至少一人以上。召集人由委員會推薦之，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。考試委員由系所主任報請校長遴聘之。

二、考試委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：

博士學位考試委員：

- (一) 現任或曾任教授、副教授。
- (二) 中央研究院院士、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、副研究員。
- (三) 獲有博士學位，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。
- (四)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，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。

碩士學位考試委員：考試委員除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所提論文、作品、成就證明、書面報告、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須具下列資格之一：

- (一) 現任或曾任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。
- (二)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，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、副研究員、助研究員。
- (三) 獲有博士學位，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。
- (四)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、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，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。

前項博士學位考試委員第三、四目及碩士學位考試委員第三、四目之提聘依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(所)務會議審定之。